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此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和江阴绒耀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向恒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思瑞凌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阔悬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玖捌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100%。

此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信息与沟通、控制活动、内部监督、反舞弊等公司层面流程；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对外投资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社会责任、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生产及存货管理以及信息系统层面等重要业务流程和事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子公司管理、投资管理和授权审批流程运行的有效性控制；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2025年因取消监事会，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其他内容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 所识别的缺陷分为三类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错报的可能性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	
一般缺陷	微小	或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0.1%或人民币 310 万元。
重要缺陷	大于微小	及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重大缺陷	大于微小	及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1%或人民币3100 万元。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性标准
一般缺陷	指除下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	<p>(1)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2) 对于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没有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控制；</p> <p>(3)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4) 未建立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编制流程的内部控制。</p>
重大缺陷	<p>(1) 对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的纠正；</p> <p>(2) 审计师发现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但该错报最初没有被公司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发现；</p> <p>(3)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p> <p>(4)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p> <p>(5) 发现涉及高级管理层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p> <p>(6) 已向管理层汇报且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p>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人民币 310 万元以下	或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人民币 310 万元（含 310 万元）以上，人民币 3100 万元以下	或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人民币 3100 万元（含 3100 万元）以上	或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性标准
一般缺陷	指除下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重违法法律法规； (2) 除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 并购重组失败，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 (5) 分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6) 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7)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 (8)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重违法法律法规； (2) 除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 并购重组失败，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 (5) 分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6) 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7)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 (8)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内部控制工作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经过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得到较大的改善和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系统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进一步优化决策机制，为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公司不断完善对各业务流程和子公司监管，围绕会计基础规范化、内控管理合规化对重点风险领域进行常态化检查，重点核查关键流程环

节并督促整改，进一步提升了内控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各子公司立足行业特性，动态调整内部管理制度和内控流程，不断巩固并完善内控体系架构，使内控体系与运营管理高度匹配。

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以及内外部环境政策调控，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不断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已建立的部分内部控制不再适用。未来，公司将不断对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更新、补充和完善，同时加强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及专项监督的执行力，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